

关于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8）第 103012 号



目 录

鉴证报告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7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8）第 103012 号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山北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有关规定编制《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常山北明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工作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常山北明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常山北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常山北明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常山北明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年4月9日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469号文《关于核准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111,524,38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9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4,870万元，坐扣承销及保荐费3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4,57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财务顾问费、证券登记费、信息披露费、验资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8,352,581.28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37,347,418.7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03003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54,870.00
	减：发行费用	1,135.26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3,734.74
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34,939.21
	减：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9,000.00
	加：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	19,000.00
	加：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67.56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8,863.09

本报告期使用金额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931.90
	加：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163.15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8,094.34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8,094.34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30.71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为 17,863.63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4 日分别与中国银行石家庄裕华支行、兴业银行石家庄自强路支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河北省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由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投向用于北明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明软件”）云中心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智慧城市行业解决方案建设项目的投资、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及补充标的公司运营资金、偿还银行借款。为保证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2015 年 9 月 8 日，本公司董事会六届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北明软件增资的议案》，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52,870.00 万元对北明软件进行增资，并全部用于增加其注册资本。截至 2015 年 12 月 23 日，增资款已全部支付完毕。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和北明软件、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于2017年3月14日召开董事会六届十四次会议及于2017年3月30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原募集资金项目云中心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智慧城市行业解决方案建设项目及相关税费的部分募集资金，投入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工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在中国银行石家庄裕华支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00271386198），用于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工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石家庄裕华支行于2017年4月20日签订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注销了原募集资金专户，将原募集资金专户剩余的募集资金及结算利息（扣除相关手续费）17,971.84万元转入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原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失效。

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上述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银行石家庄裕华支行	100611295901	180,943,362.92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将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将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鉴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募投项目—云中心管理平台项目和智慧城市行业解决

方案建设项目实施期间,云计算服务领域和智慧城市建设领域市场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商业模式不断演变、创新技术不断涌现,需要对原有的经营模式和产品形态进行优化和改善,不断拓宽和增强营收的渠道,提高产品的市场生命力。结合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需要,经公司2017年3月14日召开的董事会六届十四次会议及2017年3月30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决定变更云中心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智慧城市行业解决方案建设项目、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尚未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的用途,将上述剩余资金17,863.63万元及产生的存款利息67.56万元,共计17,931.19万元全部投入常山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工程,原项目实施主体由北明软件变更为本公司。

上述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六届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007)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2017-009)。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一)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4,870.00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931.9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863.63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37,006.3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863.63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2.56%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 金投向	已变更项目 (含部 分变更)	募投前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 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云中心管理 平台建设项目	是	13,550.36	2,913.05	2,913.05	100.00	--	--	--	是
2.智慧城市行 业解决方案建 设项目	是	9,290.15	2,928.57	2,928.57	100.00	--	--	--	是
3.补充运营资 金、偿还银行借 款	无	30,029.49	30,029.49	30,029.49	100.00	--	--	--	否
4.本次交易的 相关税费	是	2,000.00	1,135.26	1,135.26	100.00	--	--	--	否
5.常山云数据 中心项目一期			17,863.63		0.00				

工程																	
承诺投资项目 小计		54,870.00	54,870.00	931.90	37,006.37												
超募资金投入																	
1.补充流动资金																	
2.归还银行贷款																	
超募资金投入 小计																	
合计		54,870.00	54,870.00	931.90	37,006.37												
未达到计划进 度或预计收益 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 生重大变化的 情况说明	由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编制于2013年12月，随着项目研发的推进，影响募投项目的主要因素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云计算服务领 域和智慧城市建设领域市场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商业模式不断演变、创新技术不断涌现，需要对原有的经营模式和产品形态进行优化和改进，不断拓宽 和增强营收的渠道，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超募资金的金 额、用途及使用 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实施地点 变更情况	原项目实施主体由北明软件变更为本公司，在石家庄市正定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常山工业园内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将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留存于募集资金账户，不存在用于非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的情况	详见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营业执照

(3-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13日至2033年11月12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原件一致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

01 31
年 月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C. 019709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与原件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姚威青
 办公场所: 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205
 注册资本(出资额): 147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4-03-28



证书序号: 00044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姚庚春



证书号: 30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姓名: 王...
 Full name: ...
 性别: 男
 Sex: ...
 出生日期: 1987-10-21
 Date of birth: ...
 工作单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
 身份证号码: 150104611001126
 Identity card No.: ...



与原件一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继续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1300500100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4 月 07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王凤岐
 Full name: 王凤岐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5-08-03
 Date of birth: 1985-08-03
 工作单位: 北京瑞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北京瑞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30104126500061320
 Identity card No.: 130104126500061320



与原件一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
This certificate is
this renewal.



2018年2月3日

证书编号: 1300000050210
No. of Certificate: 1300000050210

批准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86年08月21日
Date of issuance: 1986/08/2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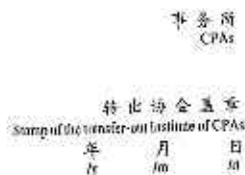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